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17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12.38 亿元，关联方欠款中逾期欠款金额 7.67 亿元，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4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2.10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1.10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73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该等不确定因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积极协商解决措施。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来看，随着钢铁、焦化行业和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已有显著改善，未来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尤其是关联方归还公司经营性欠款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